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來將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收前置作業，避免類似違失情節再次發生，由規劃單位先行於土地現場標示用地邊界，蒐集航照圖、現況圖、地籍圖等基本圖資。於申請徵收前，再次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，並依內政部規定檢附自行檢覈表、現況照片等資料，於徵收計畫書內說明用地範圍評估必要性理由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徵收計畫書。有效避免政府徵收無須使用土地，可降低公帑浪費情形，並進一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案相關人員邱員等 4 人，業經該府水利局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24 次及 26 次會議決議，按違失情節分別核予書面警告、申誡及記過處分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5.07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